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156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3日

商 标

天德茂

申 请 人 河北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高碑店市白沟镇涿白公路东侧

代理机构 北京华进京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货运；商品包装；导航；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；摄影用无人机出租；汽车租赁；货物储存；给水；快递服务（信件或商品）；旅行陪伴